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及學位須知 (114年8月以後入學者適用)

89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為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瞭解本所課程與學位之相關規定，乃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等規定，訂定本須知。未盡事宜，仍請研究生自行參閱學校規定。

壹、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五年。

貳、應修課程規定

- 一、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上述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在內。研究生補修或選修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均不給學分。
- 二、必修科目共四科：「經濟分析」、「財經資料分析」、「國際經濟分析」與「專題與研究選讀」。
- 三、必選科目共三科：「論文導讀(一)」及「碩士論文(一)、(二)」。
- 四、須先修滿12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能選修「論文導讀(一)」及「碩士論文(一)、(二)」，且「碩士論文(一)、(二)」不得同時選修。
- 五、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四門為原則；暑期課程以不超過二門為限。
- 六、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之。
- 七、有關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詳如附件。
- 八、本所學分班之學員於考入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後，抵免學分數僅限於入學前三學年之修習科目，學分數抵免之上限需遵循「國立中正

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九、本所得承認入學前就讀他校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或入學後修習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課程，然兩者合計之學分採計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參、論文大綱審查

- 一、研究生需撰寫論文大綱，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參加審查。該審查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依審查結果，指導教授得建議修改論文題目及論文大綱內容。
- 二、碩士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二個月。

肆、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上課開始二週內，向所辦公室登記。
-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口試」。並需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日與「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請參照該學期行事曆。「學位考試」日與「學位考試申請」日必須相隔兩週以上。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以三人為原則，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學位考試委員中，除指導教授外，至少要有一位是論文大綱審查時的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伍、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二、學位考試成績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陸、本須知由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 114.12.24 修

一、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經濟分析	3	
財經資料分析	3	
專題與研究選讀	3	
國際經濟分析	3	先修課程:經濟分析

二、必選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
論文導讀(一)	3	
碩士論文(一)	3	
碩士論文(二)	3	碩士論文(一)

三、選修課程：(依每年度人數決定適當的本系開課課數)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A.財務金融與投資	財務管理	3
	國際投資法導論	2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與政策	2
	財經議題評論	3
B. 企業競爭與管理	企業個案與策略	3
	產業競爭與決策	3
	生產經濟學	3
	產業分析	3
	賽局理論與應用	3
	應用賽局案例	3
C. 大數據與 AI 方法	數據實務與 AI 寫作	3
	財經市場動態	2
	政策評估實證方法	2
	AI 與大數據實作專題	2
	經濟實證分析	2
D. 國際市場趨勢	國際經濟趨勢	3
	大陸市場分析	3
	東南亞市場分析	3
	國際政經情勢分析	3
	全球化經濟議題	2
	國際政經與投資	3
	淨零排放專題	1